

承德市双桥区财政局

承双财建〔2023〕3号

双桥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 税收返还资金的通知

承德市双桥区交通运输局：

按照《承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资金的通知》（承财建〔2022〕124号），根据《承德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资金分配意见函》（承交函〔2021〕34号），现下达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资金，用于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的养护等方面，资金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40106 公路养护”，具体使用方向详见附件。《承德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资金的通知》（承财建〔2021〕166号）同时废止。以后年度补助资金额如无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请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有关规定，以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使用管理等工作,要按照明确的方向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 1、2022年普通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使用方向表
- 2、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 3、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附件

2022年普通公路建设养护资金使用方向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合计	普通国省 干线公路 养护工程	农村公路 建设改造 工程	普通国省 干线公路 日常养护	农村公路养 护工程
市本级及其他县（市、区）小计	7005.00	1409.00	4194.00	1176.00	226.00
承德市交通运输局	6194.00	1409.00	4194.00	591.00	
双桥区	50.00				50.00
双滦区	553.00			467.00	86.00
营子区	159.00			118.00	41.00
高新区	49.00				49.00

附件 2:

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

为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进一步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和财政专项资金管控机制，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干部廉洁从政，确保财政资金安全使用，现提出廉政提示如下：

一、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资金安全。各相关部门要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日常管理和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有关制度规定安排使用专项资金，加快支出进度，确保专款专用（另有要求的除外），严禁违法违规贪污挤占、克扣、截留挪用，充分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二、畅通监督渠道，严控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各相关部门在财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工作中，要及时将资金下达和安排使用情况按规定要求上报，对需要信息公开的要及时公开。对发现有违法违规使用专项资金的，请及时向区纪委监委监察局和区财政监督稽查局投诉举报（区纪委监委监察局举报电话：2056591，区财政监督稽查局举报电话：2108108）。对于举报问题，纪检监察机关和区财政局将严肃查处问责，涉及违法问题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分级负责、及时反馈。

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此函要求逐级下发，直至资金使用终端。廉政提示函的内容及格式，可根据各自实际情况制定。

收文单位要在接到此函后 5 日内向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反馈此函回执（回执模板附后）。区财政局发文科室和收文单位要认真做好收函回执的填制、回收和存档工作，以备检查。

附件 3:

双桥区财政局 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回执

发文科室: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时间	发件人	收件人
关于下达 2022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资金的通知	承双财建【2023】 3 号	2023-3-29	王哲	
收文单位签章 (加盖单位公章 或财务章)	双桥区财政局专项资金廉政提示函及以上文件已 送达我单位 年 月 日			

说明: 此回执一式二份, 由区财政局发文科室随指标文件发至收文单位, 其中一份由收件人签字、收文单位签章后于 15 日内返送区财政局相关科室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 另一份由收文单位签章后与指标文件共同存档。